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7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647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11.742218公頃，其中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747-1、749-5、758-7、760-1地號等4筆土地，面積計0.036476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111.705742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

**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白河區 關子嶺段 (大埔事業區7林班)	747-1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0190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及其附屬用地，已非營林使用，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	749-5 之內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10717				
臺南市 白河區 關子嶺段 (大埔事業區6林班)	758-7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21396				
	760-1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02454				
			面積	0.036476				

N
1:30,000

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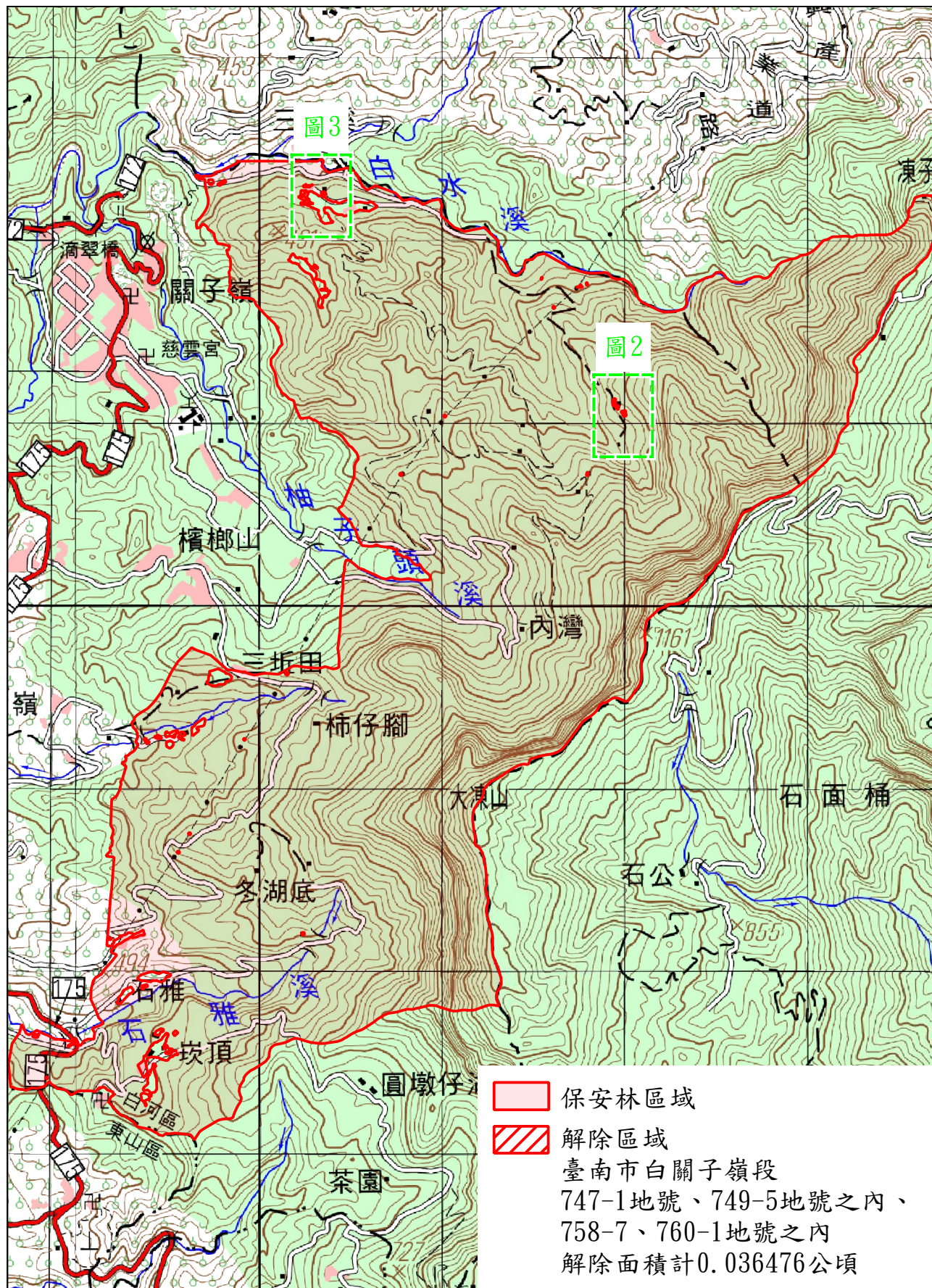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4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7號公告



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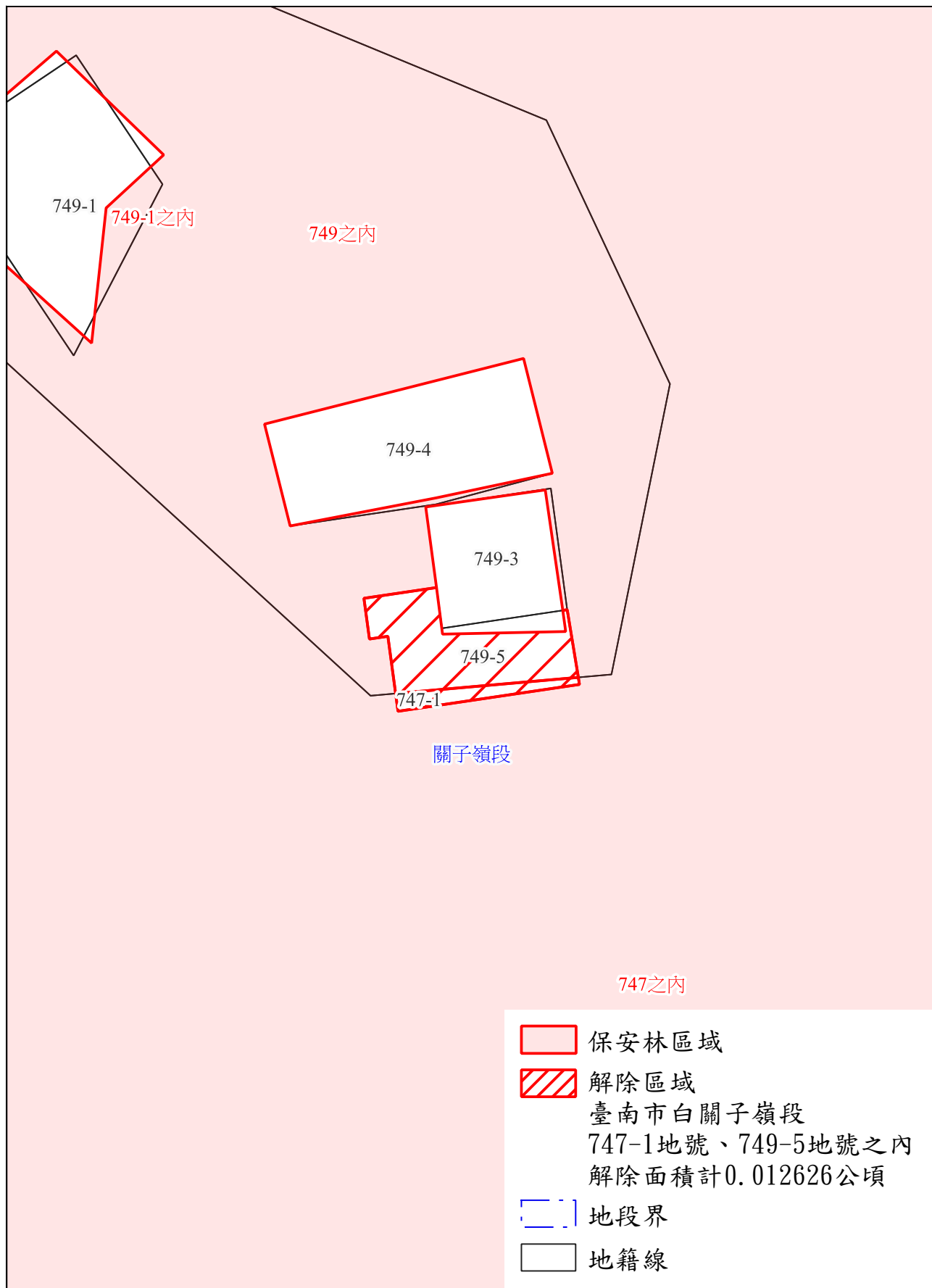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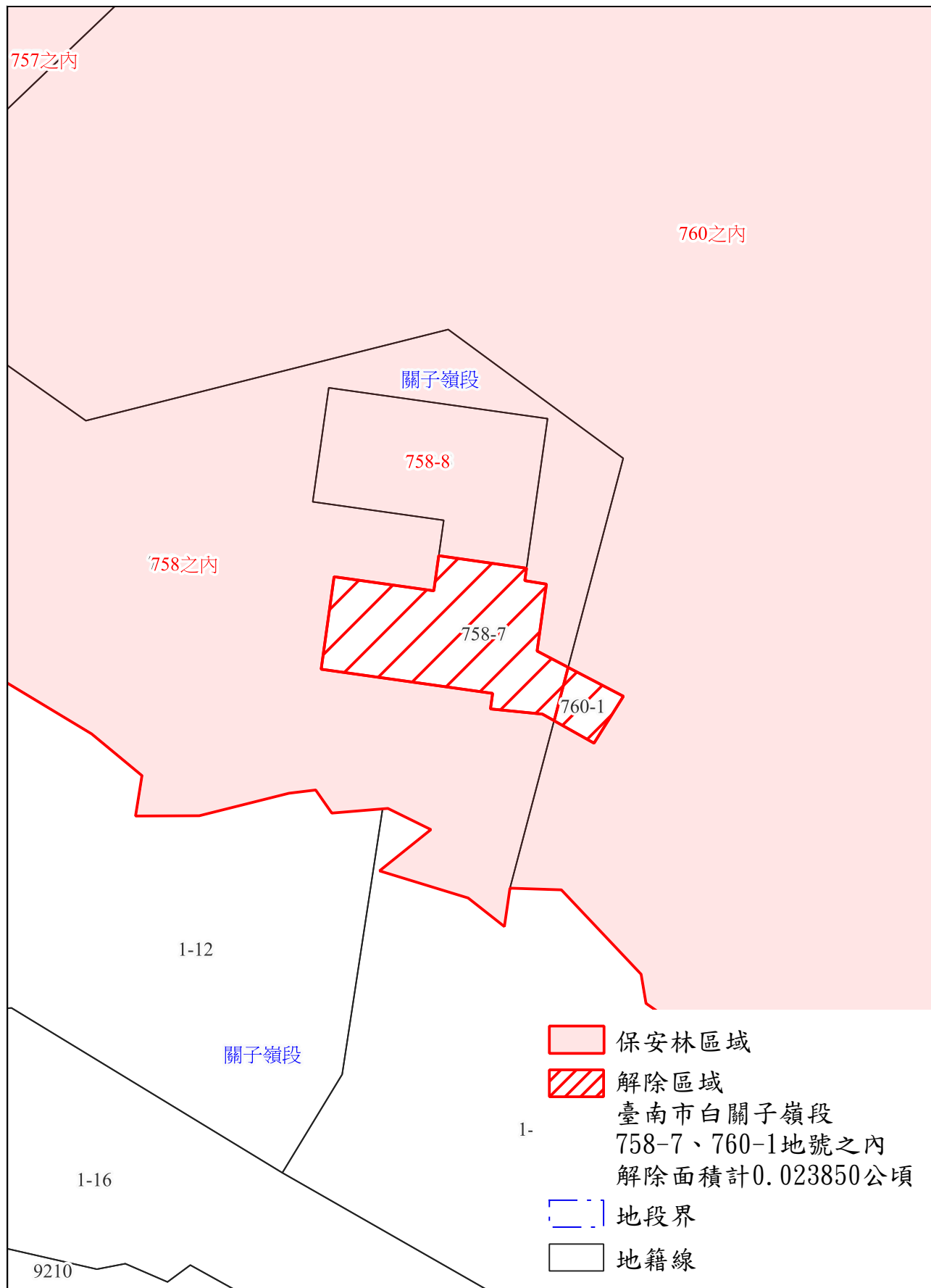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4年4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7號公告



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白河區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

農業部114年4月22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207號公告
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嘉義縣大埔鄉南寮段、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、溫泉段、六重溪段（大埔事業區第5~11林班）

面積：1111.705742公頃

